

大连市物价局文件

大价发〔2016〕51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局），各先导区价格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、规范政府定价行为、提高政策透明度，根据辽宁省物价局印发的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辽价发〔2015〕59号）、《关于公布辽宁省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5〕63号）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我局编制了《大连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大连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我局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情况，对目录清单实行